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大葉大學 ____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號碼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